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的公告

我局在调查当事人（江门市新会区创业五金制品厂）涉嫌虚假宣传一案中，因当事人的投资人（陈巧云）下落不明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九条、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现通过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（新市监询通〔2024〕110801号）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询问通知书》（新市监询通〔2024〕110801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8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

新市监询通〔2024〕110801号

江门市新会区创业五金制品厂：

为调查了解你厂涉嫌虚假宣传一案，请于2024年12月13日9时00分到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厂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江门市新会区创业五金制品厂营业执照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如你厂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0750-6326831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朱紫路98号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11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